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院研字〔2020〕02号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关于印发《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及论文答辩工作的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

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其培养质量反映了一个教学单位的办学水平。为了保证学院工程

硕士的培养质量，特修订本实施办法，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及论文答辩工作的实施办法（修订）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0 年 3 月 18 日

（联系人：郑步生 联系电话：025-84892405 ）

附件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及 论文答辩工作的实施办法（修订）

（2020年3月18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通过）

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其培养质量反映了一个教学单位的办学水平。为了保证学院工程硕士的培养质量，特修订本实施办法。

一、论文指导

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导师是所指导研究生的第一责任人，对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要严把质量关，特别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从论文选题、写作和论文行文格式等诸方面进行认真指导，不符合校研究生院制定的在职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要求的决不允许推荐进入论文答辩流程。

二、答辩资格

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需要同时满足下列两个学术研究成果才具备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的资格：

1. 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或录用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 EI 国际会议论文 1 篇；
2. 受理发明专利 1 项或省部级（包括一级学会）及以上科技获奖（排名前 8 名）。

三、论文查重

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在论文撰写完成并经导师认真审核同意后交一份完整的电子版本到学院工程硕士办公室，由该办公室统一送校研究生院进行论文查重工作。

1. 论文重复率达 30% 及以上者，延期答辩六个月至一年，重新撰写论文；
2. 重复率在 10% 至 30% 之间者，延期答辩三至六个月，修改后再重新申请答辩；
3. 重复率在 10% 及以下的方可进入后续的论文答辩流。

四、论文送审

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满足本规定学术成果和论文查重的基本要求方可申请送审，论文由学院组织送第三方机构进行双盲审，如有一个盲审成绩低于 75 分需延期至少三个月后再重新进行双盲审，直至满足双盲审成绩均在 75 分以上为止。

对论文评审中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研究生需将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带到论文答辩会上，并归档到个人学位论文档案材料内。

五、论文答辩

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小组应有 5 名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应有 1 名来自非高校的专家。答辩小组应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对内容和形式不符合本校在职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坚决不允许其通过。

六、论文抽查

学院督导组抽查一定数量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对抽出的有问题的学位论文除通知其导师进行整改外，还应上报学院和学校有关领导及部门。

七、答辩费用

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的所有论文评审及答辩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有协议的除外）。

八、学习时间

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最长在学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九、其他

1. 本实施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
2. 本实施办法经学院学位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原相关规定自动废除。在本实施办法通过日期（2020年3月18日）之后新提交的在职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及答辩工作应完全按照本实施办法执行。